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均衡结案的意见》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解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影视和音乐作品

著作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办案指引》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关于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申请再审案件的调研

【最新立法、司法动态】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主编 / 奚晓明

· 总第 96 辑 ·

(2012.12)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96 辑/奚晓明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1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628 - 2

I. ①民… II. ①奚… III. ①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3.05②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16435 号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总第 96 辑

主编 奚晓明

责任编辑 肖瑾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2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628 - 2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近年来，一些法院为了片面追求办案指标，年底人为控制收案、突击办案的情况比较突出，影响了审判质量、效率和效果，严重损害了司法公信和司法权威。为切实把执法办案是第一要务的要求落到实处，加强审判管理，确保人民法院收、结案动态平衡和良性循环，促进审判执行工作依法、公正、高效运行，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加强均衡结案的意見》。正确理解与适用《意見》，对于落实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加强审判管理，解决案件审理拖延、积压、突击结案、人为控制收案等突出问题，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在 2012 年最后一辑《民事法律文件解读》中，我们特地收录了该文件，并特邀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相关负责人对其进行解读，以期对读者有所裨益。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遏制大规模制售、传播侵权作品的行为，加强保护著作权人利益，对于促进文化产业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为此制定了《关于审理侵害影视和音乐作品著作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办案指引》，本辑我们收录了该文件及其解读，以供读者参考。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卫彦明	孔祥俊	任卫华	刘贵祥
刘德权	杜万华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临萍	张益民	宋晓明	孙佑海
周峰	郑学林	赵大光	胡云腾
宫鸣	姜启波	高贵君	高憬宏
裴显鼎	戴长林		

执行编辑 肖瑾璟

电话 (010) 67550562

邮箱 courtbook@163.com

目 录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加强均衡结案的意见》的通知

(2012年9月19日) 1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均衡结案的意见 2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均衡结案的意见》

..... 严 戈 闫平超 5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商务部

关于印发《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的通知

(2012年12月5日) 14

附:典当行业监管规定 14

民政部

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2年12月12日) 22

附: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 23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

(2012年11月27日) 31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2012 年 11 月 29 日) 47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影视和音乐作品

著作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办案指引》的通知

(2012 年 12 月 10 日) 68

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影视和音乐作品

著作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办案指引 69

解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影视和音乐作品

著作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办案指引》

..... 张学军 岳利浩 肖少杨 75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关于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申请再审案件的调研 85

【最新立法、司法动态】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101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2012 年总目录 11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加强均衡结案的意见》的通知

(2012年9月1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切实把执法办案是第一要务的要求落到实处，加强审判管理，确保人民法院收、结案动态平衡和良性循环，促进审判执行工作依法、公正、高效运行，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加强均衡结案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旨在解决4方面的问题。一是解决案件审理过分拖延和过度积压问题，提升审判效率；二是解决长期以来形成的年底突击结案问题，防止因突击结案影响案件审判质量；三是解决“年底不收案、人为控制收案”问题，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四是消除不合理的考评方法产生的弊端，避免因突击结案给法官带来的巨大工作和心理压力，实现审判执行工作科学、高效、稳定运行，实现人民法院自身的科学发展。各级人民法院要高度重视《意见》的贯彻落实，统筹考虑、正确处理存案情况、收案情况、法官情况、工作安排、法定节假日、重要活动、集中学习等影响均衡结案的各种主客观因素，充分发挥积极因素的作用，最大限度地为均衡结案提供管理制度和机制方面的保障。

为实现对均衡结案情况的科学、客观、公正评价，保证均衡结案能够看得清、抓得准，真正发挥好均衡结案在促进审判执行工作科学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在深化、完善案件质量评估指标体系的基础上，构建了系统全面、动态即时的“均衡结案评估参考指标体系”。指标体系由结案数波动指

数、结案率波动指数、案件结收指数、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平均审理时间指数、平均执行时间指数、超审限未结指数、四类案件未结指数等8项指标构成，从均衡结案综合调控、审判执行效率、未结案管理和积案清理三个方面进行评估考察，有助于人民法院从总体上把握结案均衡情况，统筹协调审判执行工作，促进人民法院各项工作科学发展。

现将《关于加强均衡结案的意見》和“均衡结案评估参考指标体系”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审判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

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均衡结案的意見

为加强审判管理，确保人民法院收案、结案动态平衡和良性循环，促进审判执行工作依法、公正、高效运行，现就加强人民法院均衡结案提出如下意見。

一、深刻认识均衡结案的意义

1. 均衡结案是科学配置审判资源，合理掌控办案时间，依法、公正、及时审理案件，在总体上达到收、结案动态平衡、未结案相对合理的良性办案机制。坚持均衡结案，是人民法院抓好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和审判执行工作科学发展的必然要求，是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工作的进一步创新，是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举措。

2. 均衡结案有助于解决案件审理过分拖延和过度积压问题，有效提升审判效率；有助于解决长期以来形成的年底突击结案问题，有效避免因突击结案造成的案件质量隐患；有助于解决“年底不收案、人为控制收案”问题，有效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有助于消除不合理的考评方法产生的弊端，避免因突击结案给法官带来的巨大工作和心理压力，实现审判执行工作科学、高效、稳定运行，实现人民法院自身的科学发展。

3. 实现均衡结案要统筹考虑、正确处理下列因素：存案情况（存案数量和难易程度），收案情况（收案总量、各月收案变化、各类案件比例），法官

情况(法官数量、办案能力、工作习惯、办案节奏),工作安排(审判工作安排、审判管理水平、信息化程度、人员配置)、法定节假日、重要活动、集中学习等。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充分发挥积极因素的作用,最大限度地为均衡结案提供管理制度和机制方面的保障。

4. 建立人民法院指标体系是指标体系是促进均衡结案工作的重要手段,是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估工作的深化、发展和创新。通过动态、即时和整体的均衡结案评估指标体系,有利于实现对均衡结案情况的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有利于及时调整工作安排、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有利于上级法院更有针对性地开展审判工作指导和监督,有利于增强审判人员的工作责任心,促进审判工作良性循环。

5. 均衡结案评估指标体系的设置应当坚持科学性、客观性和简便性原则,确保指标体系内的各项指标全面、互补、协调一致。同时,应当尊重司法规律和审判实际,充分考虑各种主、客观因素对均衡结案的影响。

6. 通过均衡结案评估指标体系,确立人民法院均衡结案的衡量、管控节点,建立法院内部有效的动态监督机制和科学化审判管理,及时分析影响均衡结案和审判效率的各种因素,从而为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决策和管理提供完整、详细的参考数据,推动审判质量、效率、效果的全面提高。

7. 针对均衡结案评估指标体系所反映的客观状况,认真分析审判形势,对因统筹管理不力、人为因素造成的不均衡结案,对因片面追求结案率而采取的年底突击撤诉、发回重审结案等现象,应当及时纠正,不断提高审判质量和司法公信力。

二、建立健全人民法院均衡结案工作机制

8. 建立审判工作能动管理机制,认真总结当事人起诉案件规律和案件运行规律,引导下级法院及时、均衡报送案件,避免人为、集中报送,根据收案规律和各种影响办案的客观因素有针对性地制定办案计划,科学合理地确定月度、季度预期结案目标,调研、培训、会议等活动要安排在收案相对少的时段开展。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要充分考虑地方党委安排的有关工作,预先安排好院内工作,保障均衡结案。

9. 建立均衡结案建立均衡结案态势分析通报机制,充分利用均衡结案指标数据分析审判执行工作中反映出的问题,及时调整审判资源和办案节奏,做到收结案动态平衡,实现全年均衡;要充分运用评估结果通报等管理手段,为

审判执行工作和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10. 建立均衡结案协调指导机制，在上下级法院之间定期交换审判信息数据。上级法院要加强对收结案情况和办案工作机制合理性情况的分析，强化监督指导职能，促进下级法院均衡结案；下级法院要将案件波动情况及时报告上级法院，提前做好工作应对措施。

11. 建立均衡结案监督检查机制，上级法院要通过专项检查、分类抽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法院及本院各部门的指标数据核查，确保指标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12. 建立均衡结案责任追究机制，数据核查情况应当及时通报，为追求均衡结案指标数据而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篡改指标数据，情节严重的，应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应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于违反诉讼法规定迟延履行、迟延履行移送卷宗、人为阻滞案件受理、违规办理审限变更、人为原因造成案件长期未结等情形，应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单位和管理人员的责任。

三、努力夯实均衡结案的保障措施

13. 开展均衡结案评估应当与案件质量评估工作紧密联系起来，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确保数据收集、汇总、整理过程公开透明，确保评估具有客观性和预期性。

14. 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立案管理，严格依照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对于符合立案受理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受理，不得拒绝受理或迟延履行，坚决杜绝“年底不立案”、“年底少立案”、“先结案后立案”等不正常现象。

15. 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不断完善案件分流机制，根据案件数量和复杂程度，在保证公正的前提下协调办案工作量，确保各审判庭、各法官之间的审判任务量基本一致，以收案的均衡保证结案的均衡。

16. 不断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加强对案件受理、审判人员配置情况的动态分析，适时分流案件或调整审判力量，确保审判资源向审判工作一线倾斜、向案件较多、压力较大的部门倾斜。要合理配备审判人员和审判辅助人员，确保审判部门与其他部门的人员比例合理。

17. 建立科学的审判流程管理机制，进行有效的节点控制，实现案件的动态管理、跟踪和统一协调，实时掌握各审判庭、各法官的均衡结案情况，及时分析并向审判部门提出合理化建议。

附：

均衡结案评估参考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均衡结案综合指数	
二级指标	
名 称	权 数
结案数波动指数	18%
结案率波动指数	18%
案件结收指数	18%
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12%
平均审理时间指数	10%
平均执行时间指数	10%
超审限未结指数	8%
四类案件未结指数	6%

附件：均衡结案评估参考指标计算公式（略）

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均衡结案的意見》

严 戈 闫平超*

最高人民法院法发〔2012〕19号《关于加强均衡结案的意見》（以下简称《意見》），于2012年9月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54次会议通过。正确理解与适用《意見》，对于落实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加强审判管理，解决案件审理拖延、积压、突击结案、人为控制收案

*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等突出问题，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意见》的起草背景

近年来，一些法院为了片面追求办案指标，年底人为控制收案、突击办案的情况比较突出，影响了审判质量、效率和效果，严重损害了司法公信和司法权威。统计数据显示，每年的年底往往收案量少、结案量多、调解率低，下一年度年初上诉率和申诉率偏高。以2010年数据为例，12月全国法院收案量为1月份收案量的70.41%，比全年平均数相差3.71%；12月份结案量比前11个月平均结案量高1.09倍，比1月份结案量高3倍；12月份调解率为35.68%，比全年调解率低3.7个百分点；第一季度全国法院服判息诉率为78.09%，比全年服判息诉率89.73%低11.64个百分点；第一季度申诉率为3.08%，比全年申诉率1.74%高1.34个百分点。

对此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和王胜俊院长高度重视，提出了以均衡结案促进司法公正高效的新理念。在2011年1月召开的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会上，王胜俊院长强调：要继续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特别是要以均衡结案促进司法公正高效，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在2011年7月召开的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会上，沈德咏常务副院长强调：各级人民法院

要聚精会神抓好执法办案工作，确保均衡结案，确保司法公正。在2011年4月召开的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审判长以上人员会议上，张军副院长指出：要坚决贯彻落实王胜俊院长关于切实做到均衡结案的重要批示精神，要注重从源头抓好均衡结案工作。

2011年，最高人民法院将“均衡结案问题实证研究”列为年度司法统计分析重点课题，组织天津、山西、湖北、广东、四川、甘肃6个高级人民法院的相关人员进行深入研究，并明确课题需要完成三项任务，一是形成科学、全面、深入的调研报告；二是起草加强全国法院均衡结案的指导性文件；三是构建一套科学的均衡结案指标体系，评估均衡结案情况。在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的协调、指导、督促和直接参与下，课题取得了丰硕成果。2011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以《法院调研与司法统计》专刊的形式刊发了7篇关于均衡结案的实证调研报告。2012年初，最高人民法院在6省市法院研究的基础上起草了《关于加强均衡结案的意見（稿）》，并构建了均衡结案评估参考指标体系作为《意見》的附件。2012年3月，《意見》在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业务部门和部分高级人民法院征求了意見。2012年4月至7

月,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反馈意见,对《意见》进行了多次修改。2012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54次会议讨论通过了《意见》。

二、均衡结案的概念、意义和效果

均衡结案的概念。均衡结案是人民法院通过优化配置审判资源,合理分配审判时间,依法公正及时审理和执行案件,实现收、结案动态平衡、未结案相对稳定的良性循环状态。均衡结案是在审判执行工作和审判管理工作发展到较高阶段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科学发展和审判管理工作的重大创新,是一种既关乎公正,又关乎效率的科学审判理念。

均衡结案的意义。(1)均衡结案有助于解决长期以来形成的“人为控制收案、突击结案”等突出问题,有效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保证当事人平等地享有司法资源,有利于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实现司法利民、便民;(2)均衡结案有助于避免因突击结案造成的案件质量隐患,从源头上解决一部分申诉、涉诉信访等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有利于创新和加强社会管理。(3)均衡结案有助于促进人民法院更新观念,加快工作方式转变,消除不合理的考评方法产生的弊端,避免因突击结案给法官带来的巨大工作和心理压力,实

现审判执行工作科学、高效、稳定运行,实现人民法院自身的科学发展;(4)均衡结案有助于避免因“办案前松后紧、年底突击办案”而影响审判效率和人民群众对法院的信任,实现司法公正,提高司法效率,树立司法权威,有利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加强均衡结案的效果。近几年来,各级法院将均衡结案作为提高案件质量,增强司法公信力的重要工作,狠抓审判管理,使均衡结案效果初步显现。结案均衡度从2009年的0.59提高到2011年的0.66。随着结案均衡度的提高,年底突击结案、人为控制收案和年初收案集中、结案少等不正常情况有明显改观。2011年,调解率同比上升2.15个百分点,一审服判息诉率同比上升0.88个百分点,申诉率下降0.18个百分点。

三、均衡结案的影响因素

影响均衡结案的主客观因素有很多,如存案情况即存案数量和难易程度,收案情况即收案总量、各月收案变化、各类案件比例,法官情况即法官数量、办案能力、工作习惯、办案节奏,工作安排即审判工作安排、审判管理水平、信息化程度、人员配置,法定节假日以及重要活动、集中学习等非审判活动。另外,审判工作考评指标是否科学,法官和领导是否

重视,审判管理是否到位,审判资源配置是否合理也都是影响均衡结案的重要因素。

从客观上讲,收案均衡对均衡结案有一定影响,但不是影响均衡结案的直接因素。统计数据显示,不论地方法院还是最高人民法院,全年各月收案是基本均衡的,收案均衡度远远高于结案均衡度。2010年,地方法院收案均衡度为0.87,超过同期结案均衡度40.32%;最高人民法院收案均衡度为0.80,超过同期结案均衡度35.59%。收案是否均衡难以人为控制,也不宜人为控制。相对于收案均衡的不可控,结案均衡是可以通过法官对案件难易程度的自身调节,通过加强审判管理、调整审判力量、改进工作方法等途径来提升的,收案因素不应成为结案不均衡的理由和借口。

法定节假日必然会对均衡结案有所影响,但也不是影响均衡结案的主要因素。统计数据显示,年初收、结案与全年各月平均值失衡,而有法定节假日的月份收、结案相对平稳。2010年有法定长假的月份5月和10月收、结案量与各月收、结案平均值相对接近,且与前后月份相比未有明显变化。

从主观上讲,偏颇的政绩观是影响均衡结案的直接原因。长期以来,

人民法院沿用的审判目标管理办法,是把结案率作为对法院和法官的主要考核标准。在社会矛盾简单、诉讼数量较少、人民群众司法需求不高的历史时期,这种直观、简单的结案率考核方式对提高审判效率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社会转型加速、社会矛盾激烈、诉讼急剧增加的新时期,以结案率进行考核并盲目追求高指标值的弊端逐渐显现:一是为了减少在办案件的基数,有些法院采取年底不收案、变相不收案、要求当事人年底前撤诉等做法来实现高结案率。二是为了达到结案率指标的“美观”,很多法院季末、年底突击结案已成“习惯”。这种单一的考核指标和片面追求高结案率而造成的年初、季末、年底收结案严重失衡的情况是影响均衡结案的直接原因,同时,这种只讲求形式的作法也对案件质量埋下隐患。

领导和法官不重视是影响均衡结案的主要原因。在当前尚不完善的领导政绩和法官业绩评价机制下,一些法院领导和法官未从思想上解决“为谁司法、靠谁司法”的问题,在对“下”负责还是对“上”负责的问题上,普遍采取对“上”即对本院领导、上级法院负责的态度和做法,对下顾不上负责或不愿负责。为了对“上”负责,想尽一切办法提高结案率。虽明知年底不收案会损害

当事人诉权，仍然坚持年底不收案；虽明知年底突击结案会影响案件质量，仍然坚持年底突击结案。从近几年情况看，凡是领导和法官重视均衡结案，均衡结案就能得到明显改善。实践证明，均衡结案好的法院，其案件质量普遍较好，如上海、江苏等法院，案件质量综合指数均居于全国前列。

从管理上讲，审判管理不到位、资源配置不合理是影响均衡结案的重要原因。近几年最高人民法院党组高度重视审判管理工作，该项工作也取得了较大成效，但是由于审判管理新格局形成时间短，工作发展不平衡，人民法院的审判管理工作离审判工作的需要还有一定差距，还存在机制不够健全、职能定位不够明确，认识不够到位等问题。统计数据显示，2006年到2009年全国法院结案均衡度连续四年为0.59，2010年以来，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力监督和有效指导下，全国各级法院加强了审判管理，重视均衡结案，2011年结案均衡度提高到0.66。

实现均衡结案还应注意合理、科学地调整法官、时间、案件、非审判活动几者之间的关系，使审判资源、人员配置得以最有效地发挥。当前，有的法院在审判时间和人力资源配置上仍不尽合理，主要表现在两个方

面：一是时间分配不合理，办案前松后紧、时松时紧，结案数大起大落的现象普遍存在；二是人力分配不合理，审判力量没能最大限度地分配在审判一线，有些法院办案人员甚至不足全院人员的一半；三是缺乏对人与案、人与工作量、各职能与人员配额、各类案件工作量等的精细化研究。

四、《意见》的主要内容

《意见》共三部分17条。

《意见》第一部分是深刻认识均衡结案的意义。厘清了均衡结案的概念，阐述了均衡结案的重要意义，找准了均衡结案的影响因素，明确了均衡结案指标体系的功能作用。

均衡结案具有非常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从理论意义上说，均衡结案是人民法院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落实三项重点工作的必然要求，是践行“三个至上”、“两为主题”，落实“三院方针”的必然要求，也是促进司法公正、廉洁、为民，实现人民法院科学发展的必然要求。从实践意义上说，通过分析影响均衡结案的各种因素，发现审判工作中的薄弱环节，重点解决结案中存在的“前松后紧、时松时紧、年间拖拉不办、年终突击结案”等影响案件质量，违反审判规律的问题，能够保障当事人平等享有诉讼权利，实现

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能够实现审判执行工作的科学管理和动态监督，加强和创新审判管理；能够保障审判执行工作良性循环和高效、稳定运行，维护司法权威，提升司法公信力。

实现均衡结案要统筹考虑、正确处理相关因素，同时要正确认识并处理好几个方面的关系。首先是均衡结案与司法公正的关系。公正是公平正义、没有偏私的意思，司法公正是人民法院工作的生命线，是审判工作的第一目标。均衡结案是保障司法公正的有效措施。狠抓均衡结案的目的，是保障当事人在诉讼中享有平等的诉讼权益，难易程度相当的案件享有相差不多的审判资源和审判时间，案件不分难易均应得到公平公正的审理。其次是结案与收案的关系。结案均衡与否客观上受到收案情况的影响，从司法实践看，一审收案是基本均衡的，二审、再审收案均衡度较差，说明老百姓打官司基本没有忙闲之分，反而是一审、二审法院存在结案不均衡问题，致使上级法院收到二审和再审案件不均衡。因此，均衡结案重点要抓源头，抓审理环节的均衡。其三是均衡结案与审判效率的关系。效率与公正一样，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价值追求，与公正相互依存，相互制约。均衡结案在保障公正

的同时，也应保证效率。加强均衡结案，既要避免只追求效率不讲均衡，也要避免只追求均衡而罔顾效率。在强调均衡结案时，实现在法律规定下以最快的速度 and 最低的成本支出，来实现司法公正，是我们追求的目标。

《意见》第二部分是建立健全人民法院均衡结案工作机制。明确提出要建立审判工作能动管理机制、态势分析通报机制、协调指导机制、监督检查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等。

健全均衡结案工作机制的关键在于加强审判管理，以完善的管理制度监督均衡结案。均衡结案属于审判工作的范畴，也是审判管理工作的最主要目标。最高人民法院党组高度重视审判管理工作，王胜俊院长在 2010 年全国大法官专题研讨班上作了《创新和加强审判管理，推动人民法院工作科学发展》的重要讲话，2011 年 1 月最高人民法院又发布了《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对加强审判管理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加强均衡结案就必须深入推进审判管理创新，努力实现审判管理规范、科学化、信息化；加强对审判执行工作运行态势的分析，找准影响均衡结案的问题并切实解决；完善考核奖惩机制，注重考核均衡结案情况，促使法官合理安排办案时间。

第三部分是努力夯实均衡结案的